## 华南理工大学教学、科研与学科建设奖励办法(教学奖励部分)

(华南工发[2016]15号, 2016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,争取重大科研项目,培育标志性教育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,全面推进教学、科研创新和高水平学科建设,学校结合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下列教学、科研与学科建设奖励:

- (一) 教学类奖励
- 1. 教学成果奖
- 2. 教材奖
- 3. 竞赛奖
- 4. 教学奖
- 5. 优质专业奖
- 6. 学位论文奖
- (二) 自然科学类科研奖励
- 1. 重大科研成果奖
- 2. 重大科研项目奖
- 3. 科研论文奖
- 4. 知识产权奖
- 5. 科研基地奖
- (三)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奖励
- 1. 重大科研成果奖
- 2. 重大科研项目奖
- 3. 科研论文奖
- 4. 科研基地奖
- (四)学科建设类奖励
- 1. 一级学科评估及专业学位排名奖
- 2. ESI 学科奖
- 3. 一级学科博士点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奖
- (五) 其他类奖励
- 第三条 本办法中设立的奖项及奖金只适用于学校下设单位和人员。

第二章 教学类奖励

第四条 获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,学校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:

- 1.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,特等奖发奖金 150 万元,一等奖发奖金 100 万元,二等奖发奖金 40 万元。
- 2. 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项目,特等奖发奖金 75 万元,一等奖发 奖金 50 万元,二等奖发奖金 20 万元。
- 3. 获广东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,一等奖发奖金 8 万元,二等奖发奖金 4 万元。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教学成果,按上述奖金的全额予以奖励;以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获奖教学成果,按上述标准的 1/4 予以奖励;以学校为第三完成单位的获奖教学成果,按上述标准的 1/8 予以奖励;以学校为第四完成单位的获奖教学成果,按上述标准的 1/16 予以奖励。项目完成人与项目完成单位排名不一致,以项目完成单位排名为准。

第五条 获国家级教材奖,或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的编(著)者,发奖金 10 万元;获省级教材奖,或获得省级规划教材立项的编(著)者,发奖金 4 万元;入选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案例库的编(著)者,发奖金 3 万元;获华南理工大学教材奖,发奖金 2 万元。

第六条 在国家级教学竞赛中获奖的教师,一等奖发奖金 5 万元,二等奖发奖金 3 万元,三等 奖发奖金 1 万元;在省级教学竞赛(含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竞赛)中获奖的 教师,一等奖发奖金 1 万元,二等奖发奖金 0.5 万元;指导学生参加国家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并获 奖的教师,特等奖发奖金 3 万元,一等奖发奖金 2 万元,二等奖发奖金 1 万元。

第七条 获评华南理工大学"卓越教学奖"的教师,发奖金10万元。

第八条 获评华南理工大学"优质专业奖"的单位,发奖金 20 万元。

第九条 获国家级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单位,发奖金5万元。

第十条 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,发奖金5万元(其中获奖者2.5万元,校内导师2.5万元); 华南理工大学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,发奖金1万元(其中获奖者0.5万元,校内导师0.5万元)。

第十一条 获得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个人,发奖金 2 万元(其中,获奖者 1 万元,导师 1 万元);获得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个人,发奖金 1 万元(其中获奖者 0.5 万元,导师 0.5 万元)。